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1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芳鑑

債 務 人 李威德

李秉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☐金額轉換☐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☐ 金額 轉換 ☐ 元	力春喬	自民國 ☐ 日期轉換 ☐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79%計 收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☐ 金額 轉換 ☐ 元	力春喬	自民國 ☐ 日期轉換 ☐ 起	至清償日止	
			自民國 ☐ 日期轉換 ☐ 起	至清償日止	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